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于 2025 年 5 月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该行动方案为指导纲领，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就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目前主要 SaaS 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深绘美工机器人、逸淘供应链等为代表的电商 SaaS 产品；以有成财务、有成 CRM、有成报销、番茄表单为代表的企服类 SaaS 产品。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4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2.23 万元，亏损较去年同期收窄，同比减少亏损 2,132.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2.99 万元，亏损较去年同期收窄，同比减少亏损 2,276.41 万元。

二、积极推进并购项目，深化业务协同与生态建设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逸淘（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逸淘”）100%股权。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整合山东逸淘较为成熟的供应链及分销管理软件产品，公司的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服务电商客户的环节进一步延伸至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环节，双方在产品线方面有良好的产品协同效应，进而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务

增长点。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坚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025年4月，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于2024年7月结项。

四、优化运营管理，强化人才激励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预留股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预留的90.11万股由符合条件的4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对应预留份额619.0557万份，认购价格为6.87元/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2025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行优化整理，积极引

入职工董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年4月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及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解读了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信息，实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情况、财务数据表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提高业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理解性

公司通过以上举措多途径、全方位、及时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信任，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资金参与，努力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础。

七、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积极引导“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

2025年3月，公司董监高参加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专题培训。

2025年7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市值管理专题线上培训”。

同时，我们例行在窗口期或重大事项筹备前对董监高进行合规提醒，持续增进关键少数人员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内幕信息管理职责的了解，进一步巩固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